附件7

龙山县学校体卫艺工作质量评价细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记分办法** | **权重分** | **实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**学校体卫艺及国防教育工作** | **学校学生体育考试** | 初中学校体育中考均分最高者为满分，其余按比例计分（小学、高中以抽查为主，抽查内容为学生体质健康考核内容，抽查均分最高者分为满分，其余按比例记分）。 | 40 |  |  |
| **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工作** |  体质测试及格率达98%以上（包括98%）记40分、88%以上（包括88%）记35分、78%以上（包括78%）记30分、68%以上（包括68%)记25分、60%（包括60%）记20分、60%以下不记分。 | 40 |  |  |
| **艺术质量监测** |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艺术）均分最高者为满分，其余按比例计分； 小学、高中以抽查为主，抽查均分最高者分为满分，其余按比例记分。 | 20 |  |  |
| **奖励加分** | ①成功申报示范校国家级、省级分别加2分、1分;②学生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1、0.8、0.6分;获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0.8、0.6、0.4分;获州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0.6、0.4、0.2分，获县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以0.3、0.2、0.1名记分，学校团体奖按对应奖励等级2倍加分 (竞赛限指官方组织的艺体类学生竞赛，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)。 |  |  |  |